

# 华东政法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附 件
- 第七部分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附件（另行提供）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华东政府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法人；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东政府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
- 2、采购编号：SHXM-00-20210508-10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SJY2021-110）
- 3、预算编号：1721-203001205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华东政法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明法楼、李昌钰法庭科学博物馆（明珠楼）及明实楼 3 幢大楼的夜景灯光亮化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工期为工作日 6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8、采购预算金额：368.07 万元（国库资金：368.07 万元；自筹资金：0）。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5-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5-18**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3) 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有效期内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并提供响应单位社保情况记录明细表中有该被授权人名单，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提供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项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2、凡愿参加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可于**2021-5-10 15:3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5-18 15:30:00 截止**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项目。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供应商须携带上述所有上传资料及证照的原件至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室（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证并领取磋商文件，完成报名手续。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得领取磋商文件资格，逾期未按规定验证并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售价600元/份，一经售出恕不退还。现场报名时间：同网上报名时间（现场验证时间9:00-11:00，13:30-15:3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另行提交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0-5-2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 五、磋商地点和响应地点：

- 1、响应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2、**现场磋商地点：**网上电子响应，书面磋商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室会议室并进行现场磋商谈判。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3、现场响应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代理人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响应资格。

**响应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密封并双面打印）仅为存档使用；响应时使用单位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磋商会议进行相关操作。**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1-5-18 下午 16:00 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4、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21）54679568 转 16206。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37683681

传真：021-3768368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邮编：201611

联系人：代理业务员

电话：021-57780331

传真：021-57780331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华东政府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
2	建设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及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4	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综合单价、包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要求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7	招标范围	包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7.83296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9	工期要求	工期为工作日 60 天。
10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市无备案的在建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工程计价方法	本次招标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模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九十（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5	磋商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 3 份（辅助评审及存档使用） 电子文件一份：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1 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后缀名为 GBQ6）
16	磋商文件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录入并加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5-21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17	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18	<b>招标代理费</b>	招标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计算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松江区财政性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试行）以及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有关问题解释（一）、（二）及《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松财建【2015】18号文执行，专家评审费另行按实计算。
19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
20	<b>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b>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不进行评标（竞争性磋商）。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施工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

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本项目需要拆除原有需要改造部分，请投标单位将拆除、清运、处理，作为措施费自报，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8 施工现场垃圾需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环境整洁，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提示标志、围护工作，不得对学生校园生活造成影响及产生安全隐患。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 投标承诺书；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6) 投标人情况简介；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无本市在建项目证明。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1)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1）-（12）证明文件中，如本磋商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按该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13)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 2、对工期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3、应急处置预案
- 4、施工进度计划；
- 5、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选用表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8、项目经理的简历（含业绩）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 9、提供投标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10、2018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
- 11、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1）-（12）属于商务部分；（13）属于技术部分

## 16. 响应报价

### 16.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结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价模式，符合招投标倡导的清单计价；

（2）工料机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价格信息 2021.03”，符合要求；信息价未涉及的材料设备单价基本符合市场正常成交水平，并进行去税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 （3）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6.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6.4 社会保险费：应当根据项目用工情况，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

16.5 社会保险费结算支付依据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 2017）899 号）及建市[2019]18 号执行。

16.6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9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6.10 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报价，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招标人签收。

17.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17.2 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0. 响应文件的形式

20.1 响应文件三份，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4 响应文件的文本内容正本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其“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

20.5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20.6 响应文件均须密封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采购单位。

20.7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1.2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响应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及评审

24.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25.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2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2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9.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7、《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0、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华东政府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华东政法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明法楼、李昌钰法庭科学博物馆（明珠楼）及明实楼 3 幢大楼的夜景灯光亮化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预算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7.832967 万元。</b>

### 一、建筑灯光照明要求

- 1、根据被照建筑物的功能、特征和观景视点，设计灯的投射方向、灯安装位置，达到安全、美观舒适和节能的效果。
- 2、不同颜色光投射在建筑物上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建筑物色彩对彩色光也有一定选择性；建筑物不同的使用功能使其具有不同的性质，使用符合其性质的色光，能使建筑物得到更好体现；使用彩色光时还要考虑被彩色光照射的建筑物不相邻建筑、环境的色彩相协调。
- 3、对建筑物的照明应该是见光不见灯；有些灯具实在无法隐蔽时，灯具的形状、大小、颜色应与建筑、环境协调；使灯具与建筑物、环境融为一体；
- 4、建筑物夜景照明灯具宜与建筑物立面构件相结合，并融合为一体；
- 5、建筑物入口不宜采用灯光泛化照明方式直接照射。
- 6、建筑物灯光泛化照明的照度和亮度标准值应符合以下规定：

建筑物饰面材料		城市规模	平均亮度(cd/m <sup>2</sup> )				平均照度(lx)			
名称	反射比 ρ		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白色外墙涂料，乳白色外墙釉面砖，浅冷、暖色外墙涂料，白色大理石等	0.6~0.8	大	—	5	10	25	—	30	50	150
		中	—	4	8	20	—	20	30	100
		小	—	3	6	15	—	15	20	75
银色或灰绿色铝塑板、浅色大理石、白色石材、浅色瓷砖、灰色或土黄色釉面砖、中等浅色涂料、铝塑板等	0.3~0.6	大	—	5	10	25	—	50	75	200
		中	—	4	8	20	—	30	50	150
		小	—	3	6	15	—	20	30	100
深色天然花岗石、大理石、瓷砖、混凝土，褐色、暗红色釉面砖、人造花岗石、普通砖等	0.2~0.3	大	—	5	10	25	—	75	150	300
		中	—	4	8	20	—	50	100	250
		小	—	3	6	15	—	30	75	200

注：1 城市规模及环境区域(E1~E4 区)的划分可按本规范附录 A 进行；

2 为保护 E1 区(天然暗环境区)生态环境，建筑例立面不应设置夜景照明。

- 7、建筑物夜景照明可采用多种照明方式。当使用多种照明方式时，应分清照明的主次，注重相互配合及所形成的总体效果。
- 8、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外，使用灯光泛化照明时不宜采用大面积投光将被照面均匀照亮的方式；对玻璃幕墙建筑和表面材料反射比低于 0.2 的建筑，不应选用灯光泛化照明；

- 8、对具有丰富轮廓特征的建筑物，可选用轮廓照明；当轮廓照明使用点光源时，灯具间距应根据建筑物尺度和视点远近确定；当使用线光源时，线光源的形状、线径粗细和亮度应根据建筑物特征和视点远近确定；
- 9、对玻璃幕墙以及外立面透光面积较大或外墙被照面反射比低于 0.2 的建筑，宜选用内透光照明；使用内透光照明应使内透光与环境光的亮度和光色保持协调，并应防止内透光产生光污染；
- 10、重点照明的光影特征、亮度和光色等应与建筑整体协调统一；

## 二、灯具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本项目所购灯具需提供灯具合格证、检测报告（光学检测、安规检测、）、安装说明书；
2. 本项目所购灯具（含驱动与电源等）要求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本项目所购灯具（含驱动与电源等）要求年失效率 $\leq 3\%$ 。
4. LED 灯具价格必须包含：LED 模组、驱动、电源、安装支架、接地端子（I 类）、灯具固定底座（如有）、不锈钢挡光板（如有）、控制器（如有）、解码器（如有）、放大器（如有）、控制线（如有）、预埋件等。
5. 灯具安全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光学效果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灯具电源和控制线出线长度不小于 1 米。
7. 所有灯具外壳颜色，必须由采购方根据现场条件最终确定色卡号。
8. 灯具结构包括安装结构应通过防风检测。
9. 本规格书内所指灯具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的失联、不受控及断路。
10. 本规格书内所指暗斑高度（m），即出光口面到亮区与暗斑交界处的垂直距离，亮区与暗斑交界处 a 点与 b 点的亮度比大于 10:1。  
注：一种暗斑发生在出光口面到亮区与暗斑交界处，没有过渡亮区或者这个区极其小，则暗斑亮度不计入平均亮度，以暗斑高度为评价标准；第二种暗斑，则是在亮区中间有一道较暗的部分，因为过渡亮区较长，不好量化，所以不给暗斑高度，暗斑亮度合到平均亮度里计算。
11. 检测时灯具的安装角度不做统一规定，由送灯厂家结合产品特性，在满足照明目标的前提下，现场确定。
12. 本规格书内所指安全电压 LED 灯具，如为水下使用，工作电压必须为 12V；其他灯具，工作电压应在 12~36V 之间，建议为 24V，

## 三、LED 灯具要求

### 1) 光源要求

1. 大功率（单颗功率 $\geq 1W$ ）LED 白光芯片封装颗粒显色性不低于 80，小功率（单颗功率 $< 1W$ ）LED 白光芯片封装颗粒显色性不低于 70。色容差不大于 5。
2. 该类灯具的主要原材料 LED 芯片封装颗粒。芯片必须原厂封装并提供报关单及原厂证明文件。
3. LED 电源驱动应选用通过 CCC 认证的品牌。

### 2) 灯具要求

1. 有亮度及色彩变化要求的 LED 灯具要求内置自动动态电流调节。
2. 所有 LED 灯具外壳温度满载负荷两小时候后，温度升高不大于 30℃。现场安装后抽检灯具的外壳温度。
3. 所有 LED 灯具引出线应为线径不小于 1.0 平方毫米的铜芯软线，相线、零线的颜色必须符合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I 类灯具外部导线必须使用不小于 1.0 平方毫米导线，应具有 PE 线接地端子。III 类灯具建议使用不小于 1.0 平方毫米导线。
4.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符合 GB/T17626.5-2008 的检测标准。
5. 在现场使用条件下，一年内灯具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5%，两年后，灯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0%。现场安装后委托进行光效（光通量）抽检，分别在一、两年后再抽查，比较后判定。
6. 灯具应有特设的导线出（入）口密封装置，该装置为不锈钢材料。灯具出线接插件，必须采用金属接插件或工业级耦合器，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7. 灯体必须采用抗老化硅橡胶圈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8. 灌胶材料必须采用硅胶灌胶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9. LED 灯具有效寿命：不小于 2 万小时（光衰至 70%即视为失效）。
10. 系统运行时，单个 LED 灯具的故障必须只表现为它本身的故障，不得引起其他 LED 灯具连带故障而扩大故障面。
11. LED 灯具（彩色混光型）变化控制系统必须能够实现色彩渐变，色彩变化的速率可调节，包括缓变与快速变化，但不是跳变。有变化要求的 LED 灯具灰度级别必须达到 256\*256\*256 位灰度，灰度刷新频率不得小于

200Hz，亮度变化过程中无闪烁；可发出 1670 万种真彩色的高亮度投射光，实现全场景同步色彩渐变及追光等各种动感色彩效果，色彩过渡要求平稳、圆润，色彩还原要求逼真、细腻、自然。

12. 地理灯具的表面温度、表面强度等指标，需满足《GB7000.213-2008 灯具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地面嵌入式灯具》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 3) 电源要求

1. 根据具体灯具要求配置内置或外置电源。该电源必须为灯具标配，不得随意更换。
2. 外露驱动电源应考虑一体式防水和散热。
3. 大功率 LED 灯具电源要有过载过压短路保护。
4. 灯具电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工作环境为：温度-20~75℃，相对湿度 0%~80%。
5. 外置电子恒压电源集中供电，所提供电源的合计功率为所载灯具合计功率的 1.2 倍以内，质保大于五年。
6. 灯具的最高环境温度为 50℃，在此工作温度下灯具可连续正常工作，并符合相应的国家灯具规范。
7. 耦合器灯具电源连接方式：如有耦合器，把耦合器也纳入防水考核；如无耦合器，要求现场安装的接线位置防水等级不低于灯具防水等级。

## 四、灯杆要求

### 1) 材质要求

灯杆体材质不小于等于 4 毫米 Q235 钢板，法兰盘材质不小于等于 16 毫米 Q235 钢板，均附钢材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证明书”。

### 2) 工艺要求

灯杆采用圆型钢杆，必须采用自动埋弧焊接工艺。整个杆体应无任何一处漏焊，焊缝平整，表面光滑，无任何焊接缺陷，焊接工艺符合国家标准；灯杆出线孔需打磨平滑、无尖角。

### 3) 防腐要求

热浸锌层厚度  $\delta \geq 70 \mu\text{m}$ 。

### 4) 喷塑要求

表面喷塑处理，喷塑涂层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露铁，桔皮，细小颗粒和缩孔等涂装缺陷。

(1) 喷塑涂层平均厚度应达到 85um 以上。

(2) 喷塑涂层附着力应达到 GB/T 9286 规定的 0 级要求。

(3) 喷塑涂层硬度应符合 GB/T 6739 规定，并达到 2H 要求。

(4) 喷塑涂层冲击强度不小于 1kg/50cm，并符合 GB/T 1732 的要求。

### 5) 颜色要求

必须由采购方根据现场条件最终确定色卡号。

### 6) 配置要求

检修门内配置不锈钢螺丝（母）和不锈钢垫片，灯杆套接、固定处配置不锈钢材质螺丝（母），配置灯杆安装的镀锌螺母。灯杆和检修门在进行了镀锌工艺后，严禁再进行焊接施工；检修门安装后一定要破坏检修门螺丝的螺纹。

### 7) 运输包装

包装应牢固，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包捆不松动，避免构件之间、构件与包装物之间相互磨擦，损坏表面处理层；钢管管体的突出部分，如法兰、节点板等，采用有弹性、牢固的包装物包装；包装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材料（草包、垫木、晴纶带、支架、打包带、打包扣、胶带等），采用合理的包装方式保证钢杆镀锌层/喷塑层/黑杆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会因为颠簸、碰撞造成表面划伤和变形。

## 五、检测送灯要求

1. 所有灯具必须配备光源，且最好有备用光源；低压产品配备变压器，灯具要有插头，可插 220V 直接点亮；
2. LED 产品需要控制变化的，必须能在白光、红光、蓝光、绿光、黄光等几种色彩停留，并且能停留时间在 5 秒以上；
3. 灯具运送时，采用合理包装，因运输过程损坏，检验不合格的，视为灯具未达到设计要求

## 六、灯具电气规范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 7000.1-2007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2	GB 7000.5-201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3	GB 17743—2017	电器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4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5	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6	QB/T 1551-1992	灯具油漆涂层
7	QB/T3741-1999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8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9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10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11	GB 7000.7-2016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12	GB7000.201-2014	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13	GB7000.213-2008	特殊要求地面嵌入式灯具

## 七、服务要求:

1、整个工程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1年，设备免费维护保养不小于1年。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2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4小时内到达进行修复工作，8小时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机。

## 八、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方的实际需求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2、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总价由投报单位根据采购单位提供采购要求计算后得出，并按照采购要求提供产品清单及运费明细表>；

3、本项目工期：工作日60天。响应单位需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请响应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交付。逾期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

4、验收要求：本项目供货、安装基本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地方标准的规定，一次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由用户单位出具验收单。

5、具备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响应单位需提供项目人员的有效社保缴纳清单。

6、响应单位若为代理商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及生产厂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7、响应方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8、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选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

9、响应单位应按采购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所有设备的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以供评审。

10、管线敷设所必要的景观绿地开挖回填、恢复由中标单位完成。局部重点地段需特殊管养由园林部门协同完成；需破路由中标单位申报计划，交管部门协同配合。

11、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12、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QMSJY202-110

合同各方：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东政法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东政法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或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综合单价、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整体措施费用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固定。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作为违约金。
- 2、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要求,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 3、由于甲方或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4、甲方及丙方如未按约定对工程进行及时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九、现场管理

### 1、项目管理机构设立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应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关键

岗位 人员，专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必须是企业自有人员，和企业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且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 2、质量安全责任

小微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管理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订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

（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未实行监理的小微工程，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应履行本导则涉及的监理职责。

## 3、到岗履职及实名制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的关键岗位人员应落实到岗履职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和监理单位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督促管理。小微工程应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实名制台账。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做好本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台账。

## 4、开工登记备案

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有关资料以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清单及措施等资料。

## 5、持证上岗和带班制度

施工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及 正常到岗，项目经理和总监按规执行带班制度。

## 十、质量管理

### 1、质量保障措施

小微工程开工前，已具备满足施工需求的施工图纸（涉及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需审图），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通过。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

### 2、材料检测

用于主体结构工程的钢筋、混凝土、砌体材料等结构性材料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验，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 3、竣工交付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图应与施工实际相符，并包含施工过程中认可的工程变更文件。

小微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筑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及时汇总竣工档案，实行集中管理。

## 十一、安全管理

###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人资格、审批流程、时间须符合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计算方式、审批程序须符合要求，现场设施设备应有相应验收记录。

### 2、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具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设备、防护措施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范标准，重点检查脚手架、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卸料平台、施工机具、起重机械、三宝四口、消防安全、安全防护用具等。

### 3、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和验收，隐患排查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须按规定实施。主要包括安全技术交底记录、验收记录，项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工人进场教育情况等。

### 4、办公及生活区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临时建（构）筑物要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确保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在尚未竣工的建筑内严禁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5、文明施工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

害的措施，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松江签订。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生效。

## 十七、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00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免费占用和使用，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和管理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同时需无条件提供邻近地块工程的道路使用需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5 **施工单位须做好现场不施工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11.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看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90%，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伍仟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次贰仟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50%，剩余费用按规定支付。（含在预付款 30%内）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商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双方商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商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商定。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商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搭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1.2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如下：

-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建设根据上海市 2021 年 3 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及市场价，限价合理。

C. 费率：除社会保障费以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投标费率确定。

③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5. 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计取。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全额抵扣，如工程款不足抵扣，下次补扣，扣完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和有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商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图纸结合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进行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工期较短，进度款不支付，待工程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待最终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同意予以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商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商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商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商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商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商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商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商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商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商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商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商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商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 14.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造价信息上提出复议申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愿扣罚人民币 1000 元整。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愿扣罚人民币 1000 元整。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结算审定价；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建设单位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商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content，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2) 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或者承包人的资质或能力已无法满足工程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沪人社福发（2015）34 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要求：本项目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 1% 确定，应当由施工企业按以上金额，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项目参保和代缴工伤保险费的手续。全部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中不再单独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按项目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向施工企业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以下简称《参保证明》），并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凭证。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此处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上海市松江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中标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7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9 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管【2017】899号文规定进行结算，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其分配比例由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按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投入情况及对

应产值自行约定。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施工期间政策有调整的，经财务监理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可按新的文件执行）

21.10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或人员吸烟的，按每人每次 50 元，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华东政府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

#### 一、评审依据：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选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选人。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响应单位的响应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响应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依法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磋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4、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已上传资料的装订成册纸质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份准时参加磋商。
-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投标报价	2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20分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施工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综合评价好的得(20-14分)，较好的得(13-8分)，一般的得(7-1分)。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产品性能及规格响应度	12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响应程度,产品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统一性、品牌、技术指标偏离度、制造厂家授权、产品检测报告、各项产品证明的完整性等进行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2-8分),较好的得(7-3分),一般的得(2-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7分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综合评价好的得(7-6分),较好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5分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9分	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上岗证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酌情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6-5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3分	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比,综合评价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是否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维修人员、维护力量,设备及系统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3分),一般的得(2-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18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单,1项得2分)进行评分,共计10分。
	综合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荣誉、信誉、认证、资信、业主履约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3分),一般的得(2-1分)
		4分	投标人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得2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得2分(原件备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七部分 附件

###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 我单位为 \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其他承诺： \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华东政法大学灯光泛化照明工程包 1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 报价	规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直接费报价：\_\_\_\_\_ 人工费：\_\_\_\_\_

措施项目报价：\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预计总用工数：\_\_\_\_\_

社会保障费费率：\_\_\_\_\_ 社会保障费：\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组成明细

- (1) 工程概况；
- (2) 费用表；
- (3) 预算书；
- (4) 施工措施费报价表；
- (5) 工料机表；
- (6)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响应单位）法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委托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书。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均无不良记录。		
2.		资质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表格格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电子投标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签名或盖章，要求签名之处须亲笔签名； （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增值税税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5、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6、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4.	工期、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关键页
1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承 诺 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第七部分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附件（另行提供）